

# 花蓮縣壽豐鄉立文化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## 總說明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為倡導正當藝文育樂活動，推行全民運動，增進全民福祉，提供本文化中心場所，加強使用、管理，俾發揮多功能用途，以擴大社教服務推展，爰制定「花蓮縣壽豐鄉立文化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計九條，其制定要點如下。

- 一、 明定本辦法制定之目的。
- 二、 明定本文化中心產權歸屬及管養責任。
- 三、 明定借用對象與借用原則。
- 四、 明定租借本文化中心收費標準。
- 五、 明定不予核准使用及停止其使用之規定。
- 六、 明定場地租金收益處理之規定。
- 七、 明定場地管養、人事、水電費等經費處理規定。
- 八、 明定借用單位(個人)使用場地管理維護之權責規定。
- 九、 明定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